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88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毅达”）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部分其他应收款共计 201,994,889.52 元进行核销，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201,994,889.52 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对当期损益影响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94,889.52	201,994,889.52	0.00

二、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2018 年，公司失去了对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毅达”）的控制，公司应收厦门中毅达往来款 201,994,889.52 元因前述原因预计无法收回。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法在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42,540.90 元。另有 52,348.62 元往来款于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含厦门中毅达在内的 5 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对含厦门中毅达在内的 5 家子公司的股权处置，贵州盛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云投资”）取得了含厦门中毅达在内的 5 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盛云投资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中毅达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厦门中毅达的破产清算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盛云投资对厦门中毅达破产清算进展的《情况说明》，盛云投资认为：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厦门中毅达破产程序。中毅达作为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并被确认为劣后债权。目前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相关工作情况反馈，厦门中毅达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偿还普通债权，因此中毅达的破产债权预计无法得到清偿。

就公司对厦门中毅达享有的破产债权能否获偿问题，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予以专项法律分析，大成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大成律所认为：即使厦门中毅达对外债权经法院裁判支持并得以全部实现，厦门中毅达普通债权也无法获得足额清偿，中毅达作为劣后债权人，对厦门中毅达享有的破产债权已无获得清偿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综合研判，认为上述 201,994,889.52 元其他应收款已无法收回。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虽然涉及公司关联方，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予以核销。

六、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做到账销案存。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